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VOCOLLECT, INC.
(703 Rodi Road Pittsburgh, PA 15235-4558, USA)
- 二、製造廠商：1.) VOCOLLECT, INC.
2.) VOCOLLECT, INC.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Mex S A De C V
- 三、器材名稱：A500 Wireless Terminal 無線終端(WLAN/BT)
- 四、廠牌型號：VOCOLLECT / TAP802-01
- 五、發射功率：2402 MHz ~ 2480 MHz：4.42 dBm
(電場強度) 2412 MHz ~ 2462 MHz：24.01 dBm
5250 MHz ~ 5350 MHz：10.83 dBm
5470 MHz ~ 5725 MHz：14.25 dBm
5725 MHz ~ 5850 MHz：19.65 dBm
- 六、工作頻率：2402 MHz ~ 2480 MHz；2412 MHz ~ 2462 MHz
5250 MHz ~ 5350 MHz；5470 MHz ~ 5725 MHz
5725 MHz ~ 5850 MHz
- 七、審驗日期：105 年 02 月 26 日 (換發日期：105 年 07 月 19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6LP0360T2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適用3.10.1與4.7章節)之規定。
2.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3. 本器材使用電池廠牌/型號：Vocollect / BT-700-2
4. 本器材使用PCB Antenna，其BT射頻功能增益：4.3 dBi，WLAN 2.4G天線廠牌/型號：Vocollect, Inc./ TAP802-01，增益：2.3dBi，WLAN 5G天線增益：1.0 dBi。
5. 本器材在 5.25 ~ 5.35 GHz 頻帶內操作時，限於室內使用。
6. 本設備在 5.470 ~ 5.725 G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機能，限操作於「無雷達偵測功能之受控運作模式 (Client only without Radar Detection)」，且不得具Ad Hoc功能。
7. 本設備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雷達系統，經發現有干擾現象發生時，應立即停用，並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8.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9. 本設備在 5.25 ~ 5.35 GHz 及 5.470 ~ 5.725 GHz 頻帶，不具動態頻率選擇(DFS)機能，限於室內使用。
10. 本設備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雷達系統，經發現有干擾現象發生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11. 申請者於 105 年 07 月 01 日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變更製造商，同意換發日期：105 年 07 月 19 日。